

证券代码：871760 证券简称：宝辰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6区16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凯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贷款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授信期预计为一年，

由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凯峰、张保春夫妇提供全额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获得的授信额度、贷款金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树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提名王树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